

校董会于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会议所作的决定

新薪酬及福利架构下的 2018 年基本调薪

1.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a) 为所有合资格的全职教职员实施基本调薪；及

(b) 修订教学及非教学人员的薪酬架构。

(香港浸会大学教职员可参阅人事处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出的有关通告。)

在经修订的浸会大学道第一期及第二期校园发展工程用地补偿植树计划保证书盖上大学法团印章

2.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在位于新九龍内地段第 6173 号经修订的浸会大学道第一期及第二期校园发展工程用地补偿植树计划保证书盖上大学法团印章，及签署认证盖章的安排。

委任校董会辖下委员会成员

3.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委任校董会成员罗庆才牧师为审计委员会及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成员，任期由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成立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辖下学生宿舍暨教学综合楼工程委员会

4.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通过于校园拓展及设施管理委员会辖下成立学生宿舍暨教学综合楼工程委员会，及其职权范围与成员组成。

纪录或传输正式会议内容的规则

5. 校董会议决采纳一套纪录或传输正式会议内容的规则。

香港浸会大学 2017 至 18 财政年度财务报告

6. 校董会议决接纳财务委员会建议：

(a) 通过大学团体及大学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17 至 18 财政年度财务报告；及

(b) 授权校长及财务长代表校董会签署关于经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的管理层声明书。

2018 至 19 年度校园发展计划拨款申请

7. 校董会议决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于 2018 至 19 年度拨款资助校园总体规划(二)的工程，以应付其净现金流量的需要。

2018 至 19 年度奖学金拨款申请

8. 校董会议决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于 2018 至 19 年度拨款资助大学奖学金计划。

大学接受捐款

9. 校董会通过接受两项捐款承诺以资助：
 - (a) 学生宿舍暨教学综合楼工程；及
 - (b) 「『肌』不可失大行动」计划的社区训练活动。

续任咨议会成员

10. 校董会议决通过续任孔庆全先生为香港浸会大学咨议会成员，任期三年，由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委任或续任咨议会荣誉委员

11. 校董会议决通过委任或续任多名人士为香港浸会大学咨议会荣誉委员，任期五年，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大学将安排公布获委任或续任的咨议会荣誉委员名单。

委任校董会及咨议会成员

12. 校董会议决通过：
 - (a) 委任体育及运动学系刘永松教授为教职员互选产生的校董会成员，任期由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 (b) 委任知识转移处主管陈庆忠博士为教职员互选产生的校董会及咨议会成员，任期由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